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阎秀艳: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阎秀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228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阎秀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3571.55元;二、驳回原告大连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阎秀艳负担139元,剩余34元,由原告自行负担;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阎秀艳负担;被告阎秀艳负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